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在 COVID-19 疫情方面克减《公约》的声明*

1. 最近几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向秘书长通报了为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克减《公约》之下义务的紧急措施。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也有一些缔约国为应对 COVID-19 疫情采取了严重影响履行《公约》之下义务的紧急措施，却没有正式提交任何关于克减《公约》的通知。委员会呼吁，所有已经在 COVID-19 疫情方面采取克减《公约》义务的紧急措施的缔约国，如尚未通知秘书长，应立即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通知秘书长。

2. 委员会认为，面对 COVID-19 疫情，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境内所有个人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委员会还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可能导致对享有《公约》所保障个人权利的限制。此外，委员会承认，面临广泛传染威胁的缔约国可以暂时诉诸特殊紧急权力，援引第四条规定的克减《公约》的权利，但必须是保护国本所必需。尽管如此，委员会希望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第四条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中，特别是在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中，对此已有解释，其中就克减的下列方面提供了指导：紧急状态的正式宣布、提交秘书长的正式通知、所采取的任何减损措施的严格必要性和相称性、采取的措施符合其他国际义务、不歧视，以及禁止克减某些不可克减的权利。具体而言，缔约国在行使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紧急权力时，必须遵守以下要求和条件：

(a) 如采取克减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义务的措施，克减的条款和克减的理由必须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缔约国的通知必须包括关于所采取克减措施的充分信息和对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的明确解释，并附有所通过的任何法律的完整文件。如缔约国随后根据第四条采取延长紧急状态期限等额外措施，则须再行通知。立即通知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克减的终止。委员会认为，履行立即通知的义务对于委员会行使职能以及其他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监测情况至关重要；

* 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过。



(b) 克减措施仅可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严格需要的范围内偏离《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些措施的最大目标必须是恢复正常状态，从而可以重新确保对《公约》的充分尊重。克减必须尽可能限定持续时间、地理范围和涉事范围，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与之相关的处罚，必须具有相称的性质。在可能的情况下，并鉴于需要保护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如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措施禁止进行涉及享有《公约》权利的活动，缔约国应代之以限制较少的措施，允许进行此类活动，同时视需要规定活动须符合保持人际距离等公共卫生要求；

(c) 在能够实现公共卫生政策或其他公共政策目标时，缔约国不应援引《公约》关于允许对某些权利限制的条款(如第十二条(迁徙自由)、第十九条(表达自由)或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权))中的可能性克减《公约》权利或依赖所作克减，也不应援引关于允许对某些权利实行合理限制的条款(如第九条(人身自由权)和第十七条(隐私权))中的可能性克减《公约》权利或依赖所作克减；

(d) 缔约国诉诸紧急权力或实行克减措施，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方式或采取违反在国际法之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方式、包括违反其他不允许克减的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义务的方式。缔约国也不得偏离《公约》的不可克减条款——第六条(生命权)、第七条(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禁止未经同意的医学或科学实验)、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和奴工)、第十一条(禁止因无力履行契约义务而受监禁)、第十五条(刑法领域的罪刑法定原则)、第十六条(人人被承认法律人格)和第十八条(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也不得偏离其他即便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对维护上述条款中各项不可克减权利和确保尊重法治和罪刑法定原则至关重要的权利，包括诉诸法院的权利、正当程序保障和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e) 此外，缔约国不得克减以人道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方式对待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义务，必须特别注意监禁场所的健康条件和保健服务是否充分，还必须特别注意处于行动受限情况下的个人的权利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家庭暴力的严重威胁。即使在紧急情况下，缔约国也不可容忍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对民族仇恨、种族仇恨或宗教仇恨的鼓吹；缔约国必须采取步骤，确保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公开言论不构成鼓吹或煽动反对特定边缘化或弱势群体、包括反对少数群体和外国国民；

(f) 表达和获取信息的自由以及可以举行公开辩论的公民空间是重要的保障，可以确保就 COVID-19 疫情诉诸紧急权力的缔约国遵守《公约》之下的义务。